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3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3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4958

10位ISBN编号：7562024952

出版时间：2003-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页数：5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整理编纂拙著，以全集的方式出版，俾便于使用参考，易于保存，谨对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协助和辛劳，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全集前八卷“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完成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乃笔者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系教学研究的心得。

此段期间是台湾民法发展的关键时期，作者应用法学方法，针对重要的裁判，分析检讨其理由构成，并就个别具体案件发掘阐释其所蕴含的法律原则，建构其理论体系。

这八册著作在某种程度反映了民法为因应社会经济变迁所面临的问题，如何解释适用法律，填补漏洞，创设新制度而成长的过程，记录着民法的理论发展史。

“民法思维与实例研究”，旨在建立民法上请示权基础的理论架构，具实用法学方法论的意义。

请示权基础的思考方法已广为法学界及实务所采用，有助于更有系统、有步骤地学习民法，应可增进论证的严谨、透明，更客观的检验法律解释适用的合理性。

“民法概要”刊行于二〇〇二年，主要是为学习民法者提供基本教材，兼作初学入门及综合复习之用。

本书简明扼要地说明民法的价值理念，介绍民法的重要制度，并提供若干统计资料，使读者能较完整地了解民法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培养法律思维及论证的能力。

“民法总则”、“债法总论”与“民法物权”诸书则在论述民法的内容，说明其解释适用的争议，并探究其发展趋势。

其中债编总论具专门著作的性质，尤其是“不当得利”，以类型化理论重新检视、综合评释数以百计的案例，兼具教科书及案例法的功能，乃写作方法上为新的尝试。

“侵权行为法”关于特殊侵权行为部分，尚待补充。

“损害赔偿”为民法的核心问题，正在积极整理稿件中，最大的愿望是撰写一部关于台湾民法与社会变迁的著作，希能早日完成。

民法全集的内容和体裁虽有不同，其所共同的是，致力于结合理论与实务，采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法，以实例突显问题争点，运用比较法探究各种规范模式，作为解释适用的参考。

多年从事民法学的研究，使我更深刻的体认，民法系以人为本位，根基于自由平等的理论，保障人的价值和尊严。

为民法而努力，乃为人的自由、平等、价值和尊严而奋斗。

三十年的写作生涯是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承蒙师长、同事、同学以及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衷心铭感。

最要感谢的是家人的爱心和宽容，尤其是得蒙神的保佑和恩典，使我能在平安喜乐中持续不断的学习和工作。

内容概要

关于不当得利，现行民法设五个抽象概括的规定（第一七九条至第一八三条），自民法施行以来，“最高法院”所著判例多达七十二则，相关判决数以千计（请参阅“司法院”网页司法资料检索），累积甚为丰富宝贵的经验及智慧，使不当得利法成为活的法律（Living Law）。

本书旨在整理分析判例学说，建构我不当得利法的理论体系。

原预定另撰一本不当得利案例法，选择德国联邦法院相关判决，俾资对照，从事比较研究，期能更深刻洞察不当得利法的实际运作，认识不同的裁判风格及论证方法。

此项工作的艰巨初非所料，拟暂搁置，而将汇编的不当得利法案例体系做为附录（1），使其得与本书内容相互对照，让本书在某种程度兼具教科书与案例法的功能。

此为方法论上新的尝试，希能结合理论与实务，有助于不当得利法的研究与发展。

作者简介

王泽鉴，台湾著名民法学家，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寻论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意义、技能及体系构成 第二节 不当得利在比较法上的观察 第三节 现行民法上不当得利制度的形成 第四节 衡平思想与不当得利 第五节 不当得利的统一说、非统一说及类型化第二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发生（一）：给付不当得利 第一节 给付不当得利的意义、功能 第二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成立条件 第三节 三人关系的给付不当得利 第四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排除 第五节 给付不当得利的体系构成第三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发生（二）：非给付不当得利 第一节 权益侵害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二节 求偿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三节 支出费用的不当得利请求权 第四节 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与非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比较与关系第四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效力 第一节 法律问题及规范模式 第二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客体 第三节 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多数当事人：连带责任？ 第五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消灭时效第五章 “得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反还所受之利益” ...第六章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第七章 不当得利法的体系构成与请求权基础附录（一） 不当得利案例法的体系构成附录（二） 不当得利的立法资料附录（三） 事项索引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二、不当得利的规定现行民法于债编通则债之发生一节中设五个条文（请阅读条文），分别规定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构成要件（第一七九条）、排除（第一八〇条）、返还客体（第一八一条）、返还范围（第一八二条）及无偿受让人的返还义务（第一八三条）。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尚设有“依不当得利之规定”的条文：第一九七条第二项规定：损害赔偿之义务人，因侵权行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损害者，于前项时效完成后，仍应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返还其所受之利益于被害人。

第二六六条第二项规定：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给付全部不能时，他方已为全部或一部之对待给付者，得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返还。

第四一九条第二项规定：赠与撤销后，赠与人得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返还赠与物。

第八一六条规定：因前五条之规定，丧失权利而受损害者，得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偿金。

上揭条文所谓“依关于不当得利之规定”，究系指依不当得利的全部规定（包括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抑或仅指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而言，甚有争论，将于相关部分加以说明。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3卷）>>

编辑推荐

《王泽鉴法学全集(第13卷)》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